

繼承案件調解注意及配合事項

109.2.26

繼承案件除了自協議外，如希望更有保障，可以由公證人公證，該繼承協議之公證書具有法律效力，可約定強制執行。

公證人名單

公證人為法院核定執業，遺產分配協議書先經公證，具有法律效力亦可約定強制執行，公證人收費皆有公定價，一般公證費用不高(數千元內)，且可以與公證人預約時間，方便省時。

土城區公證人

黃昭宗 82621816 0928556030 青雲路 83 號 1 樓

吳國輝 2273-1801 金城路 2 段 316 號 3 樓

板橋區公證人

詹孟龍 29675111 民權路 77 號 1-2 樓

謝秀琴 82522933 漢生東路 13 號 1 樓

林上鈞 22549988 、0918055553 民生路 2 段 250 號 2 樓

麥怡平 22549988 、0958779670 民生路 2 段 250 號 2 樓

以上為參考名單，其他區之公證人名冊可以在地方法院網站查詢

經調解會調解

一般公證後之繼承文書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也可強制執行，已具有相當保障，如因特殊原因或要澈底終止訴訟紛爭，再申請調解，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之調解書具有判決效力。

如需透過調解成立處理遺產分配，請配合完成下列事項才可製作調解書

1.分割協議書---先經公證人公證

2.提供繼承相關資料

-----應備資料-----

1.被繼承人除戶證明

2.全體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身分證明(無法出席者需委任)

3.«遺產稅繳清證明書»或«遺產稅免稅證明書»(未繳清不可辦理分割)

4.遺產清冊(不動產證明、存款證明等)

5.繼承系統表 (繼承人印鑑需與印鑑證明同一個，經公證人公證過免附)

6.拋棄繼承者之法院證明(無拋棄免附)

7.委任書正本 (蓋章之印鑑需與印鑑證明同式樣)

8.受任人身分證件正本及委任人身分證明證件

9.分配(分割)協議書及印鑑證明(註:繼承人印鑑需與印鑑證明同一個，經公證人公證過之文書則免附印鑑證明)

註:繼承內容較為複雜者，請先提供繼承分配內容資料、調處方案書或電子檔，以利先行製作調解書稿，避免現場等候多時。

(調解書需經法院核定才具與判決相同之效力，否則視為合約)